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八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鑫安利	指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方案》	指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发行方案（修订稿）》	指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	指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亚太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论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材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

见。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003年6月23日,公司前身河南鑫安利无损检测有限公司成立。2014年5月26日,河南鑫安利无损检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月22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鑫安利”,证券代码为“831209”。

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4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52251830H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耀党,住所为郑州高新区翠竹街1号总部企业基地59号楼,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无损检测咨询;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和安全评价(凭有效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计算机系统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

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8 名，机构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0 名，机构股东 9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7 家机构投资者及 9 名自然人，前述自然人包括 3 名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中秦士晓同时被公司认定为核心员工，朱军、秦士晓为在册股东，周宛飞为董事、财务总监）、另外 5 名公司核心员工（均为在册股东）及 1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中车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杭州中车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杭州中车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8L1JD2W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 3900 号 1 层 105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鹏），认缴出资额为 34,9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根据杭州中车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银行对账单，截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其已收到合伙人缴纳的出资为 13,960 万元。

（2）湖南弘高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湖南弘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湖南弘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00344731229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促进园一期配套综合楼一楼，法定代表人为郭怀宇，认缴出资额为 2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及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515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止，湖南弘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12,500 万元。

（3）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5MA28N5KK8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 5 幢 63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海闻），认缴出资额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以上两项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根据上海至臻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 PASH A(2017)047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实际缴纳出资为 2,010 万元。

（4）河南高创金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河南高创金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河南高创金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现持有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000MA40Q9JM1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长葛市东区葛天大道北侧三号楼四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崔洁），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根据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豫惠验字【2017】第 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4 日，河南高创金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人实际缴纳出资为 2,000 万元。

(5) 河南华夏海纳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河南华夏海纳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河南华夏海纳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现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MA3X41YP8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Y06 幢 1 单元 1—6 层 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州华夏海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明），认缴出资额为 12,4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大信豫验审字【2015】第 00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河南华夏海纳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人实际缴纳出资为 8,700 万元。

(6)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P8YB2R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24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在册股东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7】第 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实际缴纳出资为 29,600 万元。

(7) 上海道基福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道基福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上海道基福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H746J7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号楼 G32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委

派代表：李利珍），认缴出资额为 27,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根据上海汇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汇亚会审字（2017）第 104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道基福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实际缴纳出资为 14,300 万元。

（8）朱军，男，1979 年出生，身份证号为 4127261979092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在册股东。

（9）周宛飞，男，1977 年出生，身份证号为 41010519770807****，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10）秦士晓，男，1969 年出生，身份证号为 32118319691220****，公司董事、核心员工、在册股东。

（11）胡雄祥，男，1966 年出生，身份证号为 42222819661214****，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12）赵毅朋，男，1982 年出生，身份证号为 41132719820702****，公司核心员工、在册股东，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赵金茹的侄子。

（13）高振伟，男，1972 年出生，身份证号为 41018119720103****，公司核心员工、在册股东。

（14）张鹏喜，女，1987 年出生，身份证号为 41132719870610****，公司核心员工、在册股东。

（15）聂俊青，男，1981 年出生，身份证号为 41282519810417****，公司核心员工、在册股东。

（16）邱新亚，男，1973 年出生，身份证号为 41092819731210****，公司核心员工、在册股东。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均为实缴出资为 5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或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以上的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朱军、秦士晓、赵毅朋、高振伟、张鹏喜、聂俊

青、邱新亚为公司在册股东；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周宛飞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十升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胡雄祥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开通新三板权限。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侯紫燕等 3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将侯紫燕、高振伟、李键、陈菲、王海涛、邹玉光、潘钊、张鹏喜、李秋慧、郭向科、徐改、郭晓玲、秦士晓、秦晓维、王晓伟、侯艳红、常小娟、刘文峥、郑维刚、赵定文、刘进芬、王璐、杨蕊、孙小蕊、韩绍平、沈红支、魏素娟、聂俊青、张现增、李建华、李冬阳、喻江丽、邱新亚及赵毅朋等 34 名员工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其中秦士晓、赵毅朋、高振伟、张鹏喜、聂俊青及邱新亚为本次发行对象。公司认定上述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朱军、秦士晓、赵毅朋、高振伟、张鹏喜、聂俊青、邱新亚、周宛飞、胡雄祥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6 名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在《发行方案》的基础上对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上做了进一步完善。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再次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杨耀党、赵金茹、廖敏、朱军、周宛飞、秦士晓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故此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7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杨耀党、赵金茹、廖敏、朱军、周宛飞、秦士晓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故此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8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7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6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过程中，关联股东杨耀党、赵金茹、朱军、秦士晓回避表决。除上述关联股东外，认购对象中的其他在册股东或与认购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在册股东未出席本次会议。2017年8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根据公司2017年8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3. 发行数量：不超过12,500,000股（含12,500,000股）
4. 发行价格：8元/股

5. 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0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

6. 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在全国战略重点省份通过投资方式设立二级平台公司，补充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所需的流动资金。

7. 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

8. 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对于公司新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9. 限售安排：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

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6 月 19 日在股转系统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缴款日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2,317,5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法
1	杭州中车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4,000,000.00	现金
2	湖南弘高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	4,800,000.00	现金
3	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11,200,000.00	现金
4	河南高创金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0,000	9,600,000.00	现金

5	河南华夏海纳源禾 小微企业创业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8,000,000.00	现金
6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0,000,000.00	现金
7	上海道基福临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250,000	10,000,000.00	现金
8	朱军	200,000	1,600,000.00	现金
9	周宛飞	100,000	800,000.00	现金
10	胡雄祥	625,000	5,000,000.00	现金
11	赵毅朋	250,000	2,000,000.00	现金
12	高振伟	125,000	1,000,000.00	现金
13	秦士晓	40,000	320,000.00	现金
14	张鹏喜	15,000	120,000.00	现金
15	聂俊青	6,250	50,000.00	现金
16	邱新亚	6,250	50,000.00	现金
合计		12,317,500	98,540,000.00	-

2017年8月23日，亚太出具亚会B验字【2017】0189号《河南鑫安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合计9,854.00万元，其中1,231.75万元计入股本，8,622.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认购款缴纳时间符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与认购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前述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前述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对于公司新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条款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约定估值调整、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故本次发行不涉及不被股转系统认可的特殊条款。根据《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及亚太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7】0189 号《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均已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一）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共有股东 4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8 名，机构股东 2 名。

(1)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结果,公司现有股东中的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2015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5220,其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6900。

(2)公司现有股东中的拉萨鑫安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该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备案。

(二)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1)杭州中车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结果,杭州中车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2017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T4281,其管理人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064。

(2)湖南弘高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结果,湖南弘高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2016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M0188,其管理人湖南弘高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2891。

(3)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结果,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2017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T1493,其管理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9421。

(4) 河南高创金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查询结果，河南高创金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7424，其管理人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4390。

(5) 河南华夏海纳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查询结果，河南华夏海纳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9878，其管理人郑州华夏海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7196。

(6)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查询结果，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R3967，其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900。

(7) 上海道基福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查询结果，上海道基福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5156，其管理人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09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以及鑫安利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声明及承诺》表示：1、发行对象认购鑫安利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有效；2、其认购鑫安利股票的行为是其本人的正常投资行为和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任何第三方代持鑫安利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认购股票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为杭州中车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弘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高创金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华夏海纳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道基福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已履行相应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发行时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大股东占用的情形

（一）2015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亚太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亚会 B 专审字（2016）0422 号《关于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以及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6）0775 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占用方与公司 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初 占用金额	2015 年增加占 用金额	2015 年减少 占用金额	2015 年末占 用金额
-----------------	-------	-----------------	------------------	------------------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河南鑫安利消防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49,000.00	241,801.95	-	290,801.95
合 计		49,000.00	241,801.95	-	290,801.95

根据亚太出具的亚太 B 专审字（2016）0422 号《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上述占用公司资金款项系公司代河南鑫安利消防安全评价有限公司购买设备、付社保和资质申请款而形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发出。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情况在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67 号）、《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2016-068）、《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6-069 号）及《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70 号）中进行了披露。

根据亚太出具的亚会 B 专审字（2016）0740 号《关于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后期归还情况的专项说明》，河南鑫安利消防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2 月 16 日分次将该笔款项全部归还给公司。

本次资金占用情况发生后，公司积极进行整改，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规章制度并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参加了股转公司在苏州召开的“挂牌公司资金占用培训会”并通过了考试，同时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执行，以保证不在发生资金占用事项。

（二）2016 年 1 月至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亚太出具的亚会 B 专审字（2016）0740 号《关于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后期归还情况的专项说明》、亚会 B 核字（2017）0329 号《关于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7 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以及公司提供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往来账户明细及科目余额表，公司 2016 年 1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已全部收回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并且自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完成后未发生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程序进行了完善。本次资金占用情况发生后，公司积极进行整改，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规章制度并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参加了股转公司在苏州召开的“挂牌公司资金占用培训会”，通过了相关考试并提交了书面承诺：公司已经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且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的执行。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承诺函，目前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曾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但已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前收回全部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公司已经履行了审议程序并进行了披露，在此之后，公司与公司股东发生的资金往来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中约定的审批流程，并且自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完毕以来公司严格执行，未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因此，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时，公司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二、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单据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等说明

2016年8月9日，鑫安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制定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8月25日，鑫安利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制定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7年5月25日，鑫安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6月17日，鑫安利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7年7月20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及主办券商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其中，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及主办券商中信建投约定内容包括：公司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62010100100846194，专户金额为6,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中信建投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建投应当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的核查与查询。中信建投对公司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主办券商中信建投约定的内容包括：公司已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19901010150043504，专户金额为3,35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中信建投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建投应当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当配合中信建投的核查与查询。中信建投对公司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挂牌

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中信建投、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于股转系统公告的《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定向增发的《股票发行方案》、历次股票发行对象主体资格、历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公司基本账户明细，公司自挂牌至本次发行前共计完成 2 次股票定向发行，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此次募集资金 12,000,000.00 元，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股，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 2,400,000 股。此次定向发行投资者 2 名，包括自然人投资者 1 名、机构投资者 1 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另 1 名机构投资者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亚太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5】3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止，公司收到此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200.00 万元。2016 年 2 月 26 日，股转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1730 号《关于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明细等资料，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至取得备案函期间，公司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对提前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为了规范后续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了《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参加了股转公司在苏州召开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业务培训会”，通过了相关考试并提交了书面承诺：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体系，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根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及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公布的《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所载内容，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收购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变更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此次募集资金 9,000,000.00 元，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股，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 1,500,000 股。此次定向发行投资者 35 名，全部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

根据亚太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6】066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止，公司收到此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9,000,000.00 元。2017 年 2 月 15 日，股转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792 号《关于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基本账户明细等资料，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取得备案函期间，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及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股转系统公布的《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所载内容，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壮大公司资本实力，增加公司实验室建设等研发投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和巩固公司在安全技术服务领域的领先地位。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备案材料审批时间较长，公司用银行贷款先行垫付实验室建设资金，且银行贷款将于近日到期，公司拟变更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7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为了规范后续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参加了股转公司在苏州召开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业务培训会”，通过了相关考试并提交了书面承诺：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体系，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私募备案承诺。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情形，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私募基金均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

不存在私募备案承诺。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十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十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鑫安利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以及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签署的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鑫安利的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李 伟：

李伟

陈 静：

陈静

2017 年 8 月 29 日